

证券代码：600063

证券简称：皖维高新

公告编号：2025-067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研发中心 6 楼百人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6, 002, 3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50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福胜先生主持本次现场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 董事会秘书史方圆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副总经理许献智先生及总经理助理唐
 运昌先生共 2 名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5, 582, 207	99. 9458	262, 200	0. 0337	157, 900	0. 0205

- 2、 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4, 345, 507	99. 7864	1, 111, 400	0. 1432	545, 400	0. 0704

-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5,364,207	99.9177	396,500	0.0510	241,600	0.0313

4、议案名称：4.01《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9,086,457	99.1087	6,617,950	0.8528	297,900	0.0385

5、议案名称：4.0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9,086,557	99.1087	6,617,950	0.8528	297,800	0.0385

6、议案名称：4.03《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9,044,857	99.1034	6,617,750	0.8528	339,700	0.0438

7、议案名称：4.04《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9,072,257	99.1069	6,615,250	0.8524	314,800	0.0407

8、议案名称：4.05《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年度薪酬实施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8,427,957	99.0239	7,198,050	0.9275	376,300	0.0486

9、议案名称：4.06《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8,685,557	99.0571	6,999,250	0.9019	317,500	0.0410

10、议案名称：4.07《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8,628,557	99.0497	7,002,750	0.9024	371,000	0.047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曹崇延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63,575,047	98.3985	是
5.02	选举张大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63,335,675	98.3677	是
5.03	选举汪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63,469,750	98.384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7,840,857	99.5240	262,200	0.2970	157,900	0.1790
2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86,604,157	98.1228	1,111,400	1.2592	545,400	0.6180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7,622,857	99.2770	396,500	0.4492	241,600	0.2738
4.01	修订《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81,345,107	92.1643	6,617,950	7.4981	297,900	0.3376
4.02	修订《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81,345,207	92.1644	6,617,950	7.4981	297,800	0.3375
4.03	修订《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81,303,507	92.1171	6,617,750	7.4979	339,700	0.3850
4.04	修订《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管理办法》	81,330,907	92.1482	6,615,250	7.4951	314,800	0.3567
4.05	修订《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年度薪酬实施办法》	80,686,607	91.4182	7,198,050	8.1554	376,300	0.4264
4.06	修订《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80,944,207	91.7100	6,999,250	7.9301	317,500	0.3599
4.07	修订《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80,887,207	91.6455	7,002,750	7.9341	371,000	0.4204
5.01	选举曹崇延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	75,833,697	85.9198				

	事会独立董事						
5.02	选举张大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5,594,325	85.6486				
5.03	选举汪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5,728,400	85.800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共审议五项议案，其中：①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4.01《修订〈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议案4.02《修订〈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②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③议案五《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为累积投票事项，采用了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2、参会股东对议案4的7项议题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同意票数占比分别为92.1643%、92.1644%、92.1171%、92.1482%、91.4182%、91.7100%、91.6455%；对议案5的3项议题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同意票数占比分别为85.9198%、85.6486%、85.8005%。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翔蓝、卓海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

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5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